

#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视频拍摄制作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西安圣影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服务项目

1、甲方委托乙方拍摄制作《榆林工业》宣传片（包含策划、拍摄、剪辑、后期制作(含配音、配乐、字幕、特效等)。

2、成片交付要求：提供高清版本(1080P及以上)，时长8分钟左右，同时制作30秒、1分钟精简版用于不同场景传播。

3、交付时间：2026年8月30日

### 第二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拍摄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拍摄的作品更符合甲方的要求。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制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3、视频脚本需经甲方审定并签字，方可进行拍摄。脚本签字确定后，



如要改动，因改动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审片期间，在不脱离脚本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成片的后期编辑修改。

5、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脚本要求进行拍摄及制作，且成片各项技术指标均需达到播出要求。

2、因甲方原因导致该片无法按期完成或影响成片质量，乙方应当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3、乙方在制作期间，未与甲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改脚本，因乙方原因导致视频交付时间迟延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不得向外泄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应对甲方的商业资料进行绝对保密。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6、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尾款前，对拍摄的作品享有著作权，并有权在宣传片片头或片尾显示乙方名称，有权要求甲方在未付清款项之前不得使用该拍摄作品。

7、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拍摄制作作品。

### 第三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视频拍摄制作费用总计为人民币叁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389500元，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费、人工费、设备费、风险措施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本合约签署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预付款人民币貳

拾柒万贰仟陆佰伍拾元整 (小写: 272650 元)

3、甲方在乙方按照制作要求完成交付, 最终作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30% 尾款 人民币: 壹拾壹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 (小写: 116850 元) 。

4、乙方申请甲方付款前, 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  专用 /  普通发票, 乙方迟延开具的, 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四条知识产权约定

1、乙方对拍摄完成的作品享有著作权。

甲方将委托拍摄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 作品著作权自动无偿转让至甲方, 由甲方独立享有, 乙方不得干涉甲方的正常使用。

2、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委托拍摄费用之前, 乙方拍摄的作品著作权归乙方, 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

3、甲方在余款未付清之前擅自使用或者修改使用乙方拍摄的作品而导致的侵权, 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甲方将委托拍摄制作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 甲方拥有作品的所有权、使用权、修改权等所有相关权利。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该作品。

5、因乙方拍摄的视频侵害第三人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第三人追责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含合理损失、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等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 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1、甲方在拍摄作品初稿完成前终止合同，其预付的费用无权要求退回；甲方在乙方作品定稿并经甲方审定后，应当支付全额的拍摄制作费用。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要求按期交付作品，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作品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4、因乙方交付的作品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责任限制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都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作出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如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有权利拒绝执行，并不视为违规。

3、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造成拍摄无法如期进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第八条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遇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2、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协商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 第九条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并有义务尽快通知对方，并协助对方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第十条其他

1、本合同未约定之处，甲乙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张晋刚

乙方（盖章）：西安圣影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陈军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科智慧园支行

帐 号：1020 1877 3387

联行号：1047 9100 4334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9日